

#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  
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协同 [2015] 3 号

##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国际交流奖学金

### (SICAM Fellowship、SICAM Scholarship) 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以下简称“中心”) 本着“开放性、交互性、多元性、国际性”的原则, 为鼓励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设立国际交流奖学金, SICAM Fellowship 给予中心优秀青年教师、SICAM Scholarship 给予在读学生以及优秀外国留学生, 具有吸引力的资助, 以实现中心国际合作的常态化与高端化, 提升中心科研实力、人才培养质量和国际影响力。

第二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由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中心依法、据实编制奖学金预算和决算, 按规定科学合理使用, 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资助项目

##### 第三条 资助项目

1、研究生项目。主要资助中心在读研究生, 包括联合培养博士生 (在中心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和联合培养硕士生 (在中心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赴国外学习), 计划每年选派 40 人, 派出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特别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延期, 具体以外方出具的邀请信或双方协议为准。

2、留学生项目。主要资助中心国外合作院校在读研究生, 包括短期进修, 短期实习和攻读学位, 计划每年录取 10 人, 学习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具体以双方协议为准。

3、访问学者项目。主要资助中心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包括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计划每年选派5人，派出期限一般为3-24个月，具体以外方出具的邀请信或双方协议为准。

第四条 研究生项目、留学生项目、访问学者项目实际资助人数，可根据每年实际申报情况微调。

### 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接收方负责缴纳或安排医疗保险，并承担实验耗材等费用。

第六条 访问学者项目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项目资助标准原则上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的50%（其余部分由接收方、所在本课题组或自行承担），特别优秀或生活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提高资助。

第八条 留学生项目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标准为4000元/人/月。

第九条 资助获得审批后原则上预先发放三个月的资助，其余部分按季度（三个月）发放给项目负责人，折合成人民币汇入负责人账户。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针对赴外研究项目，外方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与我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中心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访问学者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主持或参与研究项目、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以及中心其他重点工作。

第十二条 符合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申请人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等相关资助项目，中心将不再受理已获得国家或省公派留学资格的申请人的项目资助申请。

## 第五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者，按照《协同创新中心国际交流奖学金(SICAM Fellowship、SICAM Scholarship)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中心海外合作研究部。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

第十六条 由中心海外合作研究部负责，根据相关项目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评审工作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1、 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 2、 申请人的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 3、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要程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 4、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及留学目标的应用前景；
- 5、 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结果，特别优秀的项目，可提高资助金额；没有通过评审的项目，不予以资助。

## 第六章 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访问学者与研究生项目负责人在国外研修期间，应定期（至少一个月一次）向中心提交研修报告(Monthly Report)，留学生项目负责人在中心研修期间也应定期提交研修报告、汇报科研进展，研究生项目、留学生项目负责人所提交研修报告应由中心导师签署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回国，并在项目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各研究部及中心

递交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论文首页等成果发表证明材料以及课件、交流学习内容、照片影像资料等等）。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将作为审核后续国际交流项目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对未提交总结材料者，将视为项目未完成，后续项目不予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中文格式：国家“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英文格式： Jiangsu National Synergetic Innovation Center for Advanced Materials (SICAM)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授权海外合作部负责解释。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江苏先进生物与化学制造  
协同创新中心

